

通辽市奈曼旗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标段（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150000202507120100100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奈曼旗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中央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通辽市教来河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和教来河故道奈曼旗段，治理河长50.8km。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和教来河故道奈曼旗段，综合治理河长50.8km。其中：道力歹枢纽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拦河坝相应建筑物级别为3级；道力歹枢纽上游右岸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4级；道力歹枢纽下游左岸堤防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3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奈曼旗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奈曼旗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7 00:00:00到2025-09-23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1 09:3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教来河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大街158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047538206

邮件：nmgcxm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水利厅办公楼14层

联系人：贾蒙

电话：18047112625

邮件：nmgc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通辽市奈曼旗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标段（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1500002025071201001002

项目所在地区：通辽市奈曼旗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水利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辽市奈曼旗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建(2023) 223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成果已按有关规定公开，招标人为通辽市教来河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处，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通辽市奈曼旗

2.2 建设规模：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和教来河故道奈曼旗段，综合治理河长 50.8km。其中：道力歹枢纽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拦河坝相应建筑物级别为 3 级；道力歹枢纽上游右岸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道力歹枢纽下游左岸堤防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2.3 招标内容：

2.3.1 项目概况：教来河为西辽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赤峰市敖汉旗金厂沟梁镇四六地村，从西南流向东北，流经赤峰市敖汉旗、通辽市奈曼旗、开鲁县、科尔沁区、科左中旗，在科左中旗姜家窝堡汇入西辽河，流域面积 17620km²，河长 519km（通辽市 394km、赤峰市 125km）。

2.3.2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批复内容为加高培厚道力歹枢纽库区拦河坝 4.1km，新建护坡 7.10km，新建坝顶防汛道路 7.1km；新建道力歹枢纽下游左岸堤防 0.61km、堤防护坡 0.61km，加培左岸堤防 11.10km、新建堤防护坡 11.10km；加培道力歹枢纽上游右岸堤防 3.57km；教来河故道清淤疏浚 32km，新建农桥 1 座，新建过水路面 10 个；新建上堤辅道 11 处等。

2.4 招标范围：通辽市奈曼旗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范围包括：通辽市奈曼旗教来河道力歹枢纽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相关的全部建设内容、采购设备及材料，水保、环保工程等相关的监理服务。

(2) 阶段范围：监理服务应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涵盖施工图勘测、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的各个阶段。

(3) 工作范围：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包括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运输等工作）、进度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现场施工协调、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环保、水保等全面管理。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396 日历天。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要求提供本年度投标月之前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本人劳动合同。同时，拟投入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注册于投标单位）和水利专业高级职称；

(2) 拟派本工程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水利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于投标单位）资格；

(3) 拟派本工程监理员需具备岗位基本能力和工作经验，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数量应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

投标单位如若中标，派驻本项目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3.3 财务要求：近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从成立之年起计。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领取时间、网站：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 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1), 逾期将无法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 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 CA 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及时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 0.00 元每标段。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新系统) 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操作手册),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5.3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

6. 资格审查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 其他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异议及投诉受理部门

9.1 异议

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招标人：通辽市教来河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1804753820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周浦琛、贾蒙；联系方式：0471-3989777、18686090970、18047112625。

9.2 投诉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单位及投诉受理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联系方式：0471-525952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辽市教来河防洪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通辽市科尔沁大街 158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4753820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水利厅办公楼 14 层

联系人：周浦琛、贾蒙

电 话：0471-3989777、18686090970、18047112625

邮 箱：nmgcxmgl@163.com

2025 年 9 月 16 日

